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訴字第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惠璟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7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立偉